

证券代码：002937

证券简称：兴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的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五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| 原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内容 |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 |
|--|---|
| 第三条 公司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 】股，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|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600万股，于2018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 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 】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400万元。 |
|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 】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,4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